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08113736-00132957

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三期网络新建项目子系統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电机学院

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08113736-00132957**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三期网络	1		2410400.00	临港校区三期综合实训实验大	2410400.00	

	新建项目 子系统建设 项目				楼、科技楼建成后，实现校园网办公网有线点位接入，以及无线信号覆盖，为学校师生提供稳定、可		
--	---------------------	--	--	--	--	--	--

					靠、高体验度的有线、无线使用，满足学校师生的学习、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三期网络新建项目子系统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要求。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符合要求。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单位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	符合	项目

	义	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要 求。	级
4	自定义	投标单位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所属行业填报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按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项目级
6	自定义	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08-13 至 2024-08-2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4-09-04 14: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89 弄 9 号楼 605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09-04 14:00:00 时整在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89 弄 9 号楼 605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进行演示, 演示时间地点为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纸质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各 1 份 ；副本 各 4 份 。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公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做基准，收费标准为基准价的 55%；最低收费为 3000.00 元，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

前附表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三期网络新建项目子系统建设项目
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0~30	响应单位需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项为重点技术指标，满足一项加 1 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重点技术指标及一般技术指标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共计 30 分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0~10	1) 投标方案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充分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8-10 分）

		2) 投标方案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一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一般；基本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4-7 分） 3) 投标方案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较差，方案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或先进性，对用户的日常用途或需求无法提供可靠的服务保障。（1-3 分） 4) 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演示	0~10	投标演示总分为 10 分，若未进行演示得 0 分，（呈现方式：视频演示）。具体每项演示计分

		如下： 1.入室光交换机特性演示项，能够体现无风扇、IP40 等级、较大散热设计，同时满足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2.入室光交换基本功能演示项，能够体现手机扫描设备二维码，可看到光设备链路状态、光功率、光设备状态等关键信息，同时满足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全光网络特色功能演示项，演示实现零配置替换、物联终端一键审批入网，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项目组人员	0~4	1 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担任过信息系统项目建设负责人岗位 1 分 2 其他团队成员具备中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网络工程师证书 3 分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能力和服务措施的承诺	0~6	1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机构 1-2 分； 2 维修技术力量和响应程度 1-3 分； 3 售后服务措施的优惠承诺 1 分；
企业的经营状况、信誉资质、产品品牌的知名度、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情况	0~6	1 企业的经营状况、企业的信誉资质 1-4 分； 2 产品品牌的知

等综合能力		名度、质量保证体系和资质认证情况 1-2 分；
培训计划及质保期承诺	0~4	1 培训大纲（包括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 1 分； 2 培训人员 1 分； 3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则不得分。
报价	0~3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

		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简述情况、货物用途、服务对象等)

(一) 项目概况

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三期新建工程位于浦东新区橄榄路 1350 号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内。有综合实验实训大楼，初步设计建筑面积约 20267.2 平方米，建成后将成为高端产业、产业共建共管实验室。科技大楼初步设计建筑面积约 9412.09 平方米，2 个单体建筑通过连廊及室内共享空间相连，建成后将成为相关二级学院的专业教育和管理中心，开展专业教学和实验。

(二) 建设目标

临港校区三期综合实训实验大楼、科技楼建成后，实现校园网办公网有线点位接入，以及无线信号覆盖，为学校师生提供稳定、可靠、高体验度的有线、无线使用，满足学校师生的学习、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具体达到以下目标：

(1) 保障临港校区三期楼宇校园有线办公教学网络的顺畅，通过全光技术实现光纤办公室、教室等房间内，房间内配套信息箱，并部署光网络交换机，根据房间功能信息点位规划分为 8 口、16 口设备，为房间内外有线提供网络接入，并在此基础上保障网络速度；

(2) 保障临港校区三期室内无线基本全覆盖，通过室内部署放装、面板灯无线 AP 接入点，根据房间办公、教学不同应用场景，选择不同性能档次 AP 吊顶或墙面安装实现室内无线覆盖，提供校园 WLAN 接入服务。

(3) 建立一张物联专网，感知设备进行信息采集，通过不同的物联传输协议(LoRa、Zigbee、RS485、NB-IoT...) 连接到接入、汇聚、核心网关；

(三) 服务内容

本次基础网络建设采用基于 SDN 技术的以太全光网方案，建设一张无阻塞、全覆盖的校园网，实现先进高速的网络接入，便捷高效的移动访问，全面融合的无缝网络，全方位支持创新教学、科研领域、智能管理及便捷生活等方面对校园网的各项需求和要求。系统可提供高带宽、高并发的高速网络支撑，采用无源光纤网络，节省楼宇弱电间投入、节电省能、降低安全风险，实现网络扁平化，设备统一运维管理。同步建设一张物联专网，感知设备进行信息采集，通过不同的物联传输协议(LoRa、Zigbee、RS485、NB-IoT...) 连接到接入、汇聚、核心网关。

建设的新一代校园全光网应支持：

▲支持哑终端轻量准入管控功能：通过 SDN 控制器联动接入、核心交换机实现任意端口任意 vlan 下接入，且静态 IP 地址的哑终端无需收集 mac 地址，终端信息自动在 SDN 控制器上显示（可查看终端上线时间、MAC 地址厂商、接入位置等），在 SDN 控制器上进行一键审批即可入网，并且针对不同哑终端类型进行自动识别归类功能。投标时须提供该功能实现的具体技术原理或白皮书，并加盖厂商公章。

▲全光网完全零配置、环路自愈等自动化运维功能：通过 SDN 平台联动可以实现入室光接入交换机等网络设备零配置上线、零配置替换功能，而完全不需要设备现场手工命令行等配置调试工作；同时基于 SDN 可实现环路检测功能，自动发现任意交换机环路，针对环路端口进行自动流量限制、端口阻塞以及环路自愈功能，大大降低了接入运维的工作量，实现自动化运维的效果。投标时提供该功能实现的具体技术原理白皮书，并加盖厂商公章。

精细化用户管理体系的建立：整个网络认证系统应该是便于管理和具备灵活用户策略的，能够对用户进行策略授权，也可以在用户在线情况下对用户进行动态授权；通过策略方式，可以进一步对用户实现精细化管理。整个用户管理体系应实现基于用户的颗粒化控制，并应具有良好用户体验；在用户管理上实现用户之间/业务之间的有效隔离，避免相互之间的干扰和影响，做到可细分、可隔离。

根据详细调研上海各高校校园网现状，基于本次方案设计要满足未来 10 年的使用要求，本次采用光纤入室的部署方案，同时实现建设后设备的统一管理；其次考虑未来教学应用，如 AR/VR 并发、视频直播转播等网络高性能、互联网高带宽应用，本次建设方案采用以太全光网方案，不接受 EPON/GPON 等 POL 类全光网技术。

▲根据校园网规划要求，本项目所投网络设备产品均无或完全不涉及 GPON/EPON 等技术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组网方案非 PON 类产品/技术的声明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交换机设备需提供制造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物联网网关设备需提供制造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二、设备基本要求

- 1、质保期（年）： 五年
- 2、是否是进口设备 否
- 3、供货期（天）： 合同签订后 20 天
- 4、付款方式： 验收通过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5、验收标准及方法：乙方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完毕后，试运行 3 个月后，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供设备验收所需材料，买方签署验收意见

6、安装调试要求：卖方负责将货物送达到买方指定地点，在买方现场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7、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8、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全天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出现故障报修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排除故障

9、货物相关的证书：

10、如有其它要求请补充：需提供一批备品备件。

三、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考型号	预计 (万元)
1	三期全光汇聚交换机	台	2		
2	AC 控制器	台	2		
3	网管平台控制器	台	1		
4	透明汇聚外框	台	6		
5	透明汇聚	台	16		
6	透明汇聚裂变器	台	16		
7	核心彩光模块	台	32		
8	接入彩光模块	台	16		
9	8 口万兆全光交换机	台	35		
10	16 口万兆全光交换机	台	79		
11	24 口光电混合缆汇聚交换机	台	19		
12	普密光 AP	台	140		
13	高密光 AP	台	72		
14	面板光 AP	台	60		
15	物联网网关 1	台	327		

16	物联网网关 2	台	269		
17	集成费	项	1		

注：其他说明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单位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4. 若投标单位提交的货物存在包装的，须符合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招标技术指标（顺序与设备明细表保持一致）：

1 三期全光汇聚交换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交换容量 $\geq 645T$ ，包转发速率 $\geq 230000Mpps$ ；
	要求交换网板与主控引擎硬件槽位分离，独立主控引擎插槽 ≥ 2 个，独立业务插槽 ≥ 8 个，独立交换网板插槽 ≥ 4 个。
	符合业界主流机柜的尺寸规范要求，设备高度 $\leq 10U(445mm)$ ，设备深度 $\leq 600mm$ ；

	▲支持全光网扩展，端口下联无源分光设备，实现分光后接入交换机与核心交换机带宽万兆互联，核心交换机与接入交换机支持品牌解耦，提供技术原理说明及官网截图 ▲在满足招标端口要求的情况下，要保证 3 个槽位的空余以应未来的扩容需求，提供配置清单证明
软件	N:1 虚拟化：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 1 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设备具备统一的二层及三层转发表项，并可实现跨设备链路聚合。 支持 VXLAN 桥模式，VXLAN 路由模式，支持 MP-BGP EVPN 支持 STP、RSTP、MSTP，支持端口聚合，支持一对一镜像、多对一镜像、一对多镜像，支持流镜像，支持 SPAN、RSPAN 远程镜像，支持 VLAN 镜像。 支持静 RIP、RIPng、OSPFv2、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支持 GR for OSPF/IS-IS/BGP，支持手动隧道，自动隧道，ISATAP，GRE 隧道。 支持 IGMPv1/v2/v3、IGMP Snooping 、PIM-DM、PIM-SM、PIM -SSM。 支持 MPLS 功能，支持 MPLS L3VPN，MPLS 6VPE。 ▲支持全解耦的组件化操作系统，支持组件在线安装升级，组件间出现问题互相不影响；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资质	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
实配	实配双主控、4 个交换网板、4 个电源、12 个 100G/40G 端口、配置 244 个万兆光端口，4 个 40G 单模光模块，10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2 AC 控制器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802.11 转发性能 $\geq 40G$ 。
	支持冗余电源。
	▲默认可管理 AP 数 ≥ 128 个，最大可支持管理 6400 个 AP ，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作为证明。
	▲支持 AC 虚拟化技术，实现两台 AC 堆叠 ，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作为证明。
	固化千兆电口数 ≥ 8 ，固化千兆光口数 ≥ 8 个，10G 万兆接口数 ≥ 4 个。
	单台设备最大功耗 $< 200W$ 。
软件	支持本地认证功能，无需通过外置 Portal 服务器和 Radius 服务器认证。
	支持访客通过二维码授权的方式接入无线网络。

	对 Wall AP 可支持的容量翻倍（最大可管理 6400 台面板 AP）。
	要求设备可配置 AP 的本地数据转发技术模式，即可根据网络的 SSID 和用户 VLAN 的规划，决定数据是否需要全部经过无线 AC 转发或直接进入有线网络进行本地交换，从而更好的适应未来无线网络更高流量传输的要求。
	AC 设备多账户分权管理功能，实现一台物理 AC 设备或多台物理 AC 设备虚拟成一台 AC 设备后，均能受多账户管理，各账户分别管理不同的无线信息。
资质	提供和所投产品型号一致的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实配	每台实配 768 个无线 AP 授权（可管理 1536 个面板 AP）

3 网管平台控制器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策略管理	用户可根据账号密码确认对应的用户分组，同一用户分组内安全策略一致，用户在不同位置登录，输入账号标识的用户组不变，实现策略随行。
	支持针对用户分组进行网络访问策略下发，界面化的网络策略调整，业务间可视化互访策略调整，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有线网络终端、无线网络终端和哑终端都支持策略随行。
	在扁平化的大二层组网环境下，支持端口特定的隔离策略，既能隔离 arp、单播、dhcp 报文又能放通其他正常的二层报文。
无感入网	支持资产终端设备自动发现，拓扑的自动生成和展示，可实现物联网终端自动上线。
	支持自定义资产终端准入免确认时间，免确认时间内自动进行整网资产哑终端设备的 IP+MAC 等信息收集，。
	资产终端上线时无需提前收集终端 MAC 地址，无需提前在控制器导入 MAC 相关信息，以节约上线时间简化上线工作量。
	支持终端入网时，管理员需在准入审批界面手动确认，终端才允许入网；
	支持接入的资产终端无须安装任何客户端与插件，审批后即可入网。
	▲当室内交换机出现故障，替换用的新设备支持智能零替换。支持自适应不同型号间的设备替换，以及替换后新设备支持终端在任意端口接入，并且终端在原有设备接入端口的配置可自动跟随到新设备端口；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支持光模块与光链路运维检测与故障告警，并可在拓扑中呈现并查看详细信息，包括提供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
环路告警	当网络出现环路时能自动产生告警，并在拓扑中显示具体的环路设备告警，能够查询到具体的环路端口；
审批管理	▲支持分级分权的账号审批，不同的账号有不同的审批范围和权限。可以根据业务网分组生成对应范围权限的管理账号。提供功能截图；

4 透明汇聚外框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设备规格	楼栋无源透明汇聚机框，楼栋侧透明汇聚外框，包含 6 个槽位，可插入透明汇聚或裂变器，支持上架或贴墙安装

5 透明汇聚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设备规格	汇聚设备的各通道间，应实现物理隔离，能够满足不小于 8 个千兆/万兆光端口汇聚功能，实现流量上下行 1: 1 收敛
	汇聚设备需支持集中机柜安装、交换设备线槽安装、壁挂等安装方式
	▲本次网络需要大汇聚场景的使用，汇聚产品连接链路固化端口数 ≥ 8 千兆/万兆端口，可将 8 端口流量 1: 1 收敛至核心交换机，若无法提供此款产品参数要求一致的设备，可选择提供 1 台下行 8 口千兆/万兆端口，上行 2 个 40G 端口汇聚交换机，实现流量 1: 1 收敛，交换容量不低于 2.56T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1280Mpps 三层交换机，提供产品官网截图
	方案中使用光模块的工作波长，应满足在 1271nm~1571nm 范围内
	实配支持双上行组网，提高链路可靠性
设备功能	联动核心交换机将接入交换机千兆/万兆光口流量进行汇聚处理，最终形成转发上下行千兆/万兆数据流量能力
	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设备信息，网管系统可显示整网拓扑，包括设备端口使用情况，链路故障能及时响应
	汇聚设备各端口通道支持点到点透明传输，端口不分光、带宽不收敛，即接入侧端口速率与核心侧端口速率相同

6 透明汇聚裂变器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设备规格	楼栋无源透明汇聚裂变器，楼栋侧透明汇聚扩展模块，光裂变器，与透明汇聚连接，实现双上行双冗余

7 核心彩光模块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设备规格	一个核心侧光模块可对应接入侧 8 个光模块，光模块的工作波长，应满

	足分别在 1271nm~1571nm 范围内,能够一一对应处理接入侧 8 个光模块,能够正确传输数据到不同光频率波长的接入侧光模块光纤组。支持万兆/千兆传输
--	--

8 接入彩光模块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设备规格	一组 8 个光模块, 8 个光模块的工作波长, 应满足分别在 1271nm~1571nm 范围内。支持万兆/千兆传输

9 8 口万兆全光交换机

(1)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设备规格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8 个, 1G/10G SFP 光接口≥2 个, 1000M/2.5G 以太网电口≥2 个, 交换容量≥430Gbps, 包转发率≥80Mpps, 提供官网截图(官网 X/Y 形式以最小值为准)
	尺寸小, 支持放入 400*300*100 的标准弱电箱中部署, 保障室内环境的美观
	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8KV (即具备 8KV 的防雷能力)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 (IEEE 802.1d), RSTP (IEEE 802.1w) 和 MSTP (IEEE 802.1s), 完全保证快速收敛, 提高容错能力, 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 合理使用网络通道, 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支持链路检测, 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 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当设备端口检测到环路时, 执行关联策略并通告控制器对应的接口告警信息并记录。
设备功能	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基于楼栋交换机端口、微信小程序扫码三种方式绑定设备区域位置管理资产信息, 适应不同工程厂商在网络开局阶段的工作流程, 提供高效的资产登记和网络规划方案
	▲支持光模块与光链路运维检测与故障告警, 并可在拓扑中呈现并查看详细信息, 包括提供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 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产品资质	提供工信部三层交换机进网许可证
实配	要求实配 30 台

(2)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规格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8 个、2 个 1G/2.5G Base-T 以太网电口、2 个 1G/10G SFP+光口、1 个 Console 口，通过光电混合缆远程供电，提供官网截图
	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84Mpps
	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8KV（即具备 8KV 的防雷能力）
软件特性	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 (IEEE 802.1d)，RSTP (IEEE 802.1w) 和 MSTP (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当室内交换机出现故障，替换用的新设备支持智能零替换。支持自适应不同型号间的设备替换，以及替换后新设备支持终端在任意端口接入，并且终端在原有设备接入端口的配置可自动跟随到新设备端口；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
实配	要求实配 5 台，每台提供一对万兆单模 BIDI 光模块

10 16 口万兆全光交换机

(1)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规格	▲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92Mpps。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16 个，1G/2.5G 以太网电口≥2 个，1G/10G SFP+光接口≥2 个，提供官网相关截图证明。
	支持放入 400mm*300mm*100mm 的标准弱电箱中部署。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接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所投产品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IK 防护等级测试报告证明。
软件特性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

	稳定工作。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 (IEEE802.1d), RSTP (IEEE802.1w) 和 MSTP (IEEE 802.1s), 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 保证网络稳定运行和链路负载均衡。
	支持智能零替换: 当交换机出现故障, 替换用的新设备支持自适应不同型号间的设备替换, 以及替换后新设备支持终端在任意端口接入, 并且终端在原有设备接入端口的配置可自动跟随到新设备端口,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实配	要求实配 11 台

(2)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规格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 16 个, 1G/10G SFP+光接口 ≥ 2 个, 通过光电混合缆远程供电, 提供官网截图
	交换容量 $\geq 432\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92\text{Mpps}$
	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 $\geq 8\text{KV}$ (即具备 8KV 的防雷能力)
软件特性	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 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 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 (IEEE 802.1d), RSTP (IEEE 802.1w) 和 MSTP (IEEE 802.1s), 完全保证快速收敛, 提高容错能力, 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 合理使用网络通道, 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当室内交换机出现故障, 替换用的新设备支持智能零替换。支持自适应不同型号间的设备替换, 以及替换后新设备支持终端在任意端口接入, 并且终端在原有设备接入端口的配置可自动跟随到新设备端口; 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
实配	要求实配 68 台, 每台提供一对万兆单模 BIDI 光模块

11 24 口光电混合缆汇聚交换机

(1)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交换容量 $\geq 2.4\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660\text{Mpps}$, 固化 SFP+接口 ≥ 24 个, 支持一个模块化插槽, 可以配置 ≥ 8 个 SFP+或者 ≥ 2 个 40G QSFP+口, 需提供设备照片证明。

	▲ 固化 PoE 供电接口 ≥ 24 个（通过 DB78 接口支持），支持 PoE、PoE+、PoE++，每个端口支持最大 90W 的 PoE 供电，征集支持 1600W 供电，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软件	支持有线/无线逻辑隔离和基于不同 vlan 的数据转发
	支持对无线终端负载均衡，支持本地数据转发。
	支持 PSK、WEB、802.1X、MAC、PPSK
	配合管理软件实现供电端口可视化展示，可以展示端口供电情况（包括不仅限于电源开启状态、供电状态、功率、电流、电压）。
	配合管理软件实现供电端口可视化展示，可以展示光口通讯状态（包括不仅限于接收功率、发送功率、温度、电压、电流）。
	供电链路支持短路保护，当发生短路时，主机可识别短路，并停止供电，当检测短路状态恢复，可再次上电。
实配	要求实配 5 台，每台配置双电源、8 个 1G/10G/25G 光口

(2)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 上行万兆 SFP+光口 ≥ 4 个，固化 2.5G 光口 ≥ 24 个，支持对 AP 进行光电混合缆供电。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硬件	▲ PoE+供电端口 ≥ 20 个，PoE++供电端口 ≥ 4 个。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 $\geq 480W$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硬件	交换容量 $\geq 880Gbps$ ，包转发率 $\geq 426Mpps$ 。
软件	配合管理软件实现供电端口可视化展示，可以展示端口供电情况（包括不仅限于电源开启状态、供电状态、功率、电流、电压）。
软件	配合管理软件实现供电端口可视化展示，可以展示光口通讯状态（包括不仅限于接收功率、发送功率、温度、电压、电流）。
软件	供电链路支持短路保护，当发生短路时，主机可识别短路，并停止供电，当检测短路状态恢复，可再次上电。
资质	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实配	要求实配 14 台

12 普密光 AP

指标项	参数要求
-----	------

设备规格	支持 802.11ax 协议；整机支持 ≥ 4 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 $\geq 2.97\text{Gbps}$ 。
	内置蓝牙 5.1
	支持 1 个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至少支持 1 个 2.5G SFP 光口
	▲由于 AP 部署在开放环境中，为保障设备受到外部机械碰撞仍可以保持结构完整、功能完备，要求所投室内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 GB/T 20138-2006 即《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标准，至少达到防护等级 IK08，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需具备 CNAS 标志）复印件
设备功能	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设备应支持实现 AP 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不同虚拟 AP 之间数据隔离，虚拟 AP 在 AC 上不占用 AP License
	为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 AP 的影响，设备应支持 802.11w 防御 Deauth 攻击功能，保证终端正常关联使用
	支持 PSK 认证、Web 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
产品资质	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实配	提供一对 2.5G 单模 BIDI 光模块

13 高密光 AP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设备规格	▲支持 802.11ax 标准。采用四射频设计。整机支持 8 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 $\geq 6\text{Gbps}$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至少 1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接口支持对外供电，可扩展物联网模块。支持 5G 以太网接口 ≥ 1 个，支持 5G 光口 ≥ 1 个
	▲为保障设备受到外部机械碰撞仍可以保持结构完整、功能完备，要求所投室内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 GB/T 20138-2006 即《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标准，至少达到防护等级 IK08。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
	整机最大终端接入数 ≥ 1552 个
	支持内置蓝牙 5.1
	支持 USB 3.0
设备功能	支持 PSK 认证、Web 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

	数据加密支持 WPA (TKIP)、WPA-PSK、WPA2 (AES)、WPA3、WEP (64/128 位)
	数据帧过滤支持白名单、静态黑名单、动态黑名单
	支持用户隔离
产品资质	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实配	提供一对 2.5G 单模 BIDI 光模块

14 面板光 AP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设备规格	支持 802.11ax 标准，采用双射频设计，整机 4 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geq 2.97\text{Gbps}$
	支持多种形态安装，可壁挂、吸顶或 86 盒安装
	支持蓝牙 5.1
	1 个 2.5G 以太网光口上联，4 个 1G 以太网电口下联。
设备功能	支持即插即用，更换 AP 后，无需做任何配置，即可替换使用
	▲支持 1 个凤凰接线端子受电，支持 DC 直流供电（DC 输入电压电流：48V/0.3A）或光电混合缆供电（满足 802.3af PoE 供电标准），整机最大功率不超过 11W。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支持光口统一运维，在配合网管软件可以排查链路情况、光模块光衰情况
	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 AP，所投 AP 具有非法 AP 的精确反制和模糊反制功能，能够主动识别非法设备并令非法设备不能使用
产品资质	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实配	提供一对 2.5G 单模 BIDI 光模块

15 物联网网关 1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工作模式	与室内及室外无线 AP POE 口或者接入 POE 交换机配合，不需要单独配置供电及数据回传设备，要求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根据所连接终端协议的不同及并发数的需求，支持链式部署，要求可通过级联方式部署物联网模块，最多可扩展 9 个物联网模块，要求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协议支持	同一设备支持 1 种及 2 种物联网常用协议（如 RFID、ZigBee、BLU 等）；且可扩展支持 RFID，蓝牙，ZigBee 等物联网协议，要求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工作温度	温度：-10~55℃
工作湿度	湿度：10%~95%
接口	上行：支持 1 个 10/100 Mbps（RJ45）端口； 下行：支持 1 个 RJ45 口，可作为供电输出端口，为下级物联网模块供电；支持内置 Mini PCIe 接口；
供电	可通过上行 RJ45 口独立供电（支持 24V 或 48V 供电）
WiFi 回传	支持以太及 WiFi 两种模式数据回传

16 物联网网关 2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工作模式	与物联网网关设备 1 配合使用，不需要单独配置供电及数据回传设备； 根据所连接终端协议的不同及并发数的需求，支持链式部署，要求可通过级联方式部署物联网模块，最多可扩展 9 个物联网模块，要求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协议支持	同一设备支持 1 种及 2 种物联网常用协议（如 RFID、ZigBee、BLU 等）；且可扩展支持 RFID，蓝牙，ZigBee 等物联网协议，要求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工作温度	温度：-10~55℃
工作湿度	湿度：10%~95%
接口	上行：支持 1 个 10/100 Mbps（RJ45）端口； 下行：支持 1 个 RJ45 口，可作为供电输出端口，为下级物联网模块供电；支持内置 Mini PCIe 接口；
供电	可通过上行 RJ45 口独立供电（支持 24V 或 48V 供电）
WiFi 回传	支持以太及 WiFi 两种模式数据回传

六、备品要求

备品数量要求：为确保设备及网络稳定性，至少需要增加以下备品要求，具体种类、

品牌及数量由中标人根据学校实际需求调整。

1	8 口万兆全光交换机	5 台
2	16 口万兆全光交换机	5 台
3	中高密 AP	15 台
4	双芯 2x1.0mm ² 单卷 1100 米线长室内光电混合缆	1 卷

七、投标演示

由于本次新建网络大规模采用以太全光网技术，为了让投标人更加充分实现建设效果，要求投标人针对有线网络全光网架构和功能进行投标演示，具体演示内容如下：

1. 入室光交换机特性演示：

展示入室 8 口万兆全光交换机特性，能够体现无风扇、散热、IP40 防护等特性。

2. 入室光交换基本功能演示：

可以通过手机扫描设备上二维码直接查看入室光设备链路状态、设备状态等详细信息，实现入室 8 口万兆交换机、光链路等灵活便捷的日常管理维护功能。

3. 全光网络特色功能演示：

- 1) 入室光设备故障时替换，无需售后介入，可实现零配置替换功能实现；为了方便管理维护人员发现设备故障，直接替换可以快速恢复网络能力。
- 2) 入室光设备下联接入物联终端（如打印机、摄像头、教室里智能终端）入网时，可随意接口插入网线，管理员一键审批，才可获得网络权限能力。为学校提供一个校园物联网终端快速上线、安全隔离、人物公用的易维护的网络功能。

每位投标人演示时间 10 分钟。具体演示时间、地点待通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货物地点和货物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3 供货期（天）

供货期（天）：[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乙方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完毕后，试运行3个月后，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供设备验收所需材料，买方签署验收意见。货物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货物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验收通过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或标准的货物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内容、或者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其支付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质量或延误货物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货物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货物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货物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如果甲方在合同货物范围外增加或扩大货物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货物，满足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

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货物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货物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货物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内容和货物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货物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货物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货物，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货物。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货物的货物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三期网络新建项目子系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708113736-00132957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三期网络新建项目子系统建设项目）（编号为 310000000240708113736-00132957）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三期网络 新建项目子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708113736-00132957 (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 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三期网络 新建项目子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708113736-00132957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三期网络新建项目子系统建设
项目包 1

服务项目 负责人	项目负责 人联系电 话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